

# 胡抵华府 法轮功吁停止迫害、惩办元凶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中共党魁胡锦涛一行抵达美国首都华盛顿 DC，出席于本周末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金融高峰会议。大华府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在白宫和会议地点附近打出“立即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罗干等凶犯”等横幅，以表达九年反迫害中的诉求。

华盛顿 DC 这两天是少见的阴雨连绵。十三日傍晚，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车队在雨中陆续抵达白宫出席晚宴。在通往白宫的几条主要街道的两侧，当地法轮功学员打起横幅，格外醒目。

在华盛顿一所大学从事生物学研究的姜先生说，我们希望胡锦涛能看到真相：“每天从明慧网上可以看到大陆有多少大法弟子仍在被迫害。目前中国国内表面上的风平浪静只不过是一个假相，遭受迫害的人数都被中共恶党掩盖起来，迫害的程度因而不被外界所知。如果有一天这场迫害的真相被揭示出来，会震惊世人。所以我们劝说胡锦涛不要再替江泽民背这个黑锅，为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路过的行人和车辆有的鸣笛表示支持，有的在明白真相后向法轮功学员道谢。



# 双鸭山心语

第 32 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法轮功老兵节游行受欢迎



第八十九届旧金山老兵节游行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举行，有上百个团体参加；法轮功学员也应邀参加了游行，并受到沿途观众的欢迎。游行主办方表示，感谢法轮功学员前来参与游行：“这是多么漂亮的乐队！我们每年都欢迎他们。”

雨后的旧金山阳光明媚，走在最前面的法轮功学员打着「法轮大法」和「真善忍」的横幅，随后是天国乐团和炼功队。身着金黄色炼功服的法轮功学员随优雅缓慢的炼功音乐展示了法轮功功法。

第十五区老兵事务位元长官、游行主办者黄国仁表示，美国宪法保障人们的言论自由，「法轮大法的加入游行是履行运用自己的自由，我们老兵喜欢这个自由，我们支持这个自由，这是宪法赋予每个人的权利。」

## 刘传新和任长霞的结局

### 文革中刘传新畏罪自杀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后，中央对迫害过革命老干部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长冯基平等人，要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在追查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有革命干部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之后秘密枪决。这十七个人被枪毙了，没有在社会上进行宣传。对被清理的这些人的家属只是宣布因公殉职。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

### 任长霞夫妇皆暴死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

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死后的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2008 年 10 月 29 日，被中共树为“模范公安局长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在妻子离奇车祸死亡四年后突发脑溢血，死时 45 岁，留下孩子一人。

历史就象是一面镜子，告诉了人们善恶有报的天理。从江氏暴政的所做所为我们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江泽民及其帮凶将要面临的下场。奉劝那些仍在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者，立即悬崖勒马，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将功补过，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 追踪报道双鸭山伪法院的“非法审判”（二）



2008年11月11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伪法院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王海洋和董明芬。但是整个审判明显不符合法律程序，执法者再一次成为了知法犯法者，法官所遵循的不是现行法律而是所谓上边的指示，甘愿担当傀儡，其行为严重玷污了法律的公开、公正的原则，让我们聚焦当天的非法审判。

### 一、法官江枫欺骗王海洋家属和律师：

办案法官江枫滥用职权，两次虚假退侦，严重超期羁押王海洋；干扰司法公正，阻挠律师为王海洋提供法律援助、依法获得辩护权。

王海洋遭绑架后，家属亲友多方奔走，期望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公正的对待，还王海洋清白和自由。2008年6月16日尖山区检察院向尖山区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7月初家属多次向法院江枫法官询问案件情况，以期开庭时能旁听庭审。当时江枫法官告知：案件会很快开庭，可以为王海洋聘请辩护律师。2008年7月27日，家属聘请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黎雄兵律师为王海洋的辩护人。7月28日上午，律师到法院找到江枫法官，江法官谎称：该案还没有正式决定立案，是否由我们法院管辖都不确定。拒绝受理律师提交的委托辩护手续及法律文书。律师据理力争依法要求获得检察院起诉书副本、查阅相关案卷和证据材料均遭无理拒绝。2008年8月20日，律师再次到尖山区法院要求查阅案卷，江枫法官再次谎称：“案件已经退回补充侦查了，案卷不在法院”再次拒绝律师依法查阅案卷。律师立即来到公诉机关——尖山区检察院提出查阅案卷要求。负责本案起诉的检察员李冬杰证实——该案根本没有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也一直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江枫法官的谎言被揭穿。此后律师多次提出阅卷请求均被法院以种种托词拖延，拒绝律师正当请求。家属询问开庭时间和旁听事宜均未得到准确答复。

家属多方奔走寻求正义的帮助，2008年11月上旬，王海洋被非法关押在双鸭山市看守所已经十一个多月，没有犯罪证据，只因信仰获罪。严重超期羁押，侵害公民权益，家属强烈要求有关部门纠正江枫法官等本案承办人员违法行为，立即释放王海洋。但是家属和善良的人们等了几天之后的结果是2008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律师多次要求查阅卷宗，法院推辞无措时称：放心吧，开庭前一定给你4、5天的时间让你准备。可是，律师直到2008年11月6日（周四）才得到通知，两日后即11日（周二）开庭（中间有两天是休息日，实质上只有周一一天时间阅卷）。

### 二、法院和警察刁难律师：

开庭前一日律师依法查阅卷宗遭百般阻挠，开庭日法院门口律师遭辱，维权抗争。11月10日上午，律师和家属到尖山区法院要求阅卷，可一个小时过去了，竟没有一个办案人下来，不仅无人接待

还不准律师和家属上楼，并找来富安派出所的警察看着律师和家属。律师不得已扔下背包“冲上”三楼，在三楼又被两人截住，律师摆脱了他们的阻挠，终于找到刑庭副庭长高志新，可高志新不想让律师看卷宗的全部，在征求检察院同意后，不得已才把卷宗给律师，并且不给卷宗目录，律师又依法索要后才给，律师“挤牙膏式的”一点一点的要材料，直到中午才把卷宗的所有材料要到手，下午才到看守所接见到当事人王海洋。



警号：231004

11月11日上午开庭前，律师携公文包进入法院门口时被四、五个警察截住，其中一个（左图便装西服内穿红色毛衫的秃顶者，警号是231004）扯着律师的肩膀，把律师给拽到了一边，推推搡搡的，无理要求

搜查律师的公文包。还有一个尖山区检察院叫李英林的，出口侮辱律师：你不就是北京的律师么？北京的律师有什么了不起的？你也得接受检查，律师坚决维权，拒不接受这种侵权行为，并说：你用仪器检查我接受，你这样做不行，这是我的私人物品，你没有权利搜查，你这是在侵犯我的人身权利。僵持之下，尖山区法院请示中级法院准备拿仪器来，王海洋家属怕耽误辩护时间，就劝说律师把包交给亲属保管，律师才能够走上法庭。

### 三、法庭“公审”，怕人旁听的“中国特色”：

既是公审，就是公开的让广大民众得到法律教育的机会，起到惩戒犯罪，警示他人的目的。但是所有的针对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所谓的执法者自知违背天理，恶的审判善的，当然怕人知道，一向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又要以“法律的名义”侵害人权，不得不做做样子，走走过场，所以如临大敌一般怕人旁听，公然剥夺公民的合法权利。开庭前，很多亲朋好友向法院询问旁听一事，高志新说：要旁听得有旁听证，每个家庭只给四张多了不给，我们这没有，这个都是“上边”说了算。（想问一句：法律的上边还有谁呢？这样的法律还能保护人民吗？只能是独裁者手中残害民众的私器）都给上边了。当高被问及：既然是公开审理。为什么还要旁听证？这是违法的。高说：我们也没有办法，这个都是上边定好的。下午，当又有朋友往刑庭打电话时，对方声称他不是高志新，并说关于旁听证的事一概不予解释。

### 四、违反诉讼法律和审判程序：严重超期羁押。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被告人被羁押的刑事公诉案件，应在一个月内审结，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符合法定条件的，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方可延长一个月。本案自2008年6月16日提起公诉，依法应当在2008年7月底审理终结。至今已经超期三个多月，构成严重超期羁押。这种不公正的审判极易形成于社会于国家不利的“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

